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十五

仁和張大昌輯

經制志政

官制

順治二年初設杭州梅勒章京守杭州其征南
平南甯海將軍皆以軍務至事竣旋師四年乃
以梅勒章京駐防入旗通志直五年六月癸亥
奉

旨定浙江八旗官兵經制

東華錄

十三年設駐防杭州固

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

入旗通志直

有甲

喇章京牛录章京等官

今圖書集成

十五年改

固山額眞爲昂邦章京

入旗通志直省大臣年表

七月設滿

洲章京各二員蒙古章京各一員滿洲蒙古分

得撥什庫各三員以昂邦章京統之撤回烏眞

哈超

卽漢軍兵

固山額眞一員留梅勒章京二員管

轄烏眞哈超兵聽滿洲昂邦章京節制

入旗通志兵制

志十五年七月調德州等四城兵一千滿洲章

京各二員蒙古章京各一員滿洲蒙古分得撥

什庫各三員駐防杭州府以昂邦章京一員統

之撤回烏眞哈超固山額眞一員留梅勒章京

二員管轄烏真哈超兵聽滿洲昂邦章京節制

入旗通志 十七年三月奉
兵制志

百嗣後固山額真滿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則稱爲都

統梅勒章京滿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

都統甲喇章京滿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爲

參領牛朶章京滿字仍稱牛朶章京

案亦稱漢
噶賚大

字稱爲佐領昂邦章京滿字仍稱昂邦章京漢

字稱爲總管

東華錄

設杭州總管一員副都統二

員

入旗通志直
省大臣年表

嗣又設滿洲都統一人副都統

二人管轄漢軍兵仍聽總管節制

皇朝康
文獻通考

熙二年改杭州總管爲杭州將軍

入旗通志直
省大臣年表

十三年裁漢軍都統設滿洲副都統二人漢軍

副都統二人八旗滿洲每旗設協領防禦各一

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旗漢軍每旗設協領

參領各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

皇朝
文獻通考

十六年添設滿洲防禦八人

浙江八
旗通志

十七年增

設八旗滿洲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四旗漢軍每

旗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十八年又增設八旗

滿洲佐領驍騎校一人

皇朝
文獻通考

二十二年五

月乙卯兵部議覆福州將軍佟國瑤疏言杭州

左翼四旗其兵一千四百六十四名每旗舊設

駐防協領各一員防禦各七員驍騎校各七員

今應將防禦驍騎校各裁去二員留五員

八旗通志

兵制志

左右翼每翼選佐領一員爲前鋒噶資大

亦作夸

蘭大 每旗選防禦一員爲前鋒

防營小志

二十一

年二月總督李之芳奏請設專員審理逃人疏

稱臣看得逃人一項定例開載題明頒行者條

分縷晰既重逃丁之窩匿尤嚴拔害之株連旗

民均有關係故職司審理之官務期至當始可

奉行而無弊先據杭州府同知程汲詳稱以省

會衝繁本等職業之外不能兼理通省逃人請
照江南另設理事同知之例批行布按二司查
議去後茲准部文今後拏獲逃人將軍城守尉
等與同城居住之總督或巡撫或官職大者會
同審理等因又准將軍臣馬哈達咨開審理逃
人本將軍衙門向發理事佐領協同地方官審
理取供回堂其會同審理之員聽臣專委等語
隨行據該司等會詳省城官員各有錢糧刑名
地方責任勢難專司會審并移查江南專設理
事同知之例詳請前來臣惟旗下私逃人犯多

係浙省土著又皆奸猾無良不安於鄉里始投
旗典身生事爲害詭譎變詐不可窮詰彼既不
念旗主收養之恩何有於平民百姓以故拏獲
狡供希圖挾詐爲禍最烈若非設立專員滿漢
兼通才幹精敏者豈能洞燭情理以窮兔脫藏
匿之奸并株連無辜之害惟是所屬司道各官
俱有地方民務諸事殷繁卽或分身兼理稍不
專心詳愼貽害非淺江南與浙省無異前設理
事同知一員專管一切互訟及旗下逃盜等案
卽將總督臣阿席熙衙筆帖式觀音保題授成

例昭然今臣衙門筆帖式傅爾丹滿漢兼通才識勤練向來管理通省逃人報部冊籍目今浙省事平亦無別項清字文移繙譯可省伏乞

皇上俯念審理逃人有關兵民休戚請照江南之例另設理事同知一員卽以臣衙門筆帖式傅爾丹補授協同理事佐領等官審理取供回堂發落庶各旗走逸之人易於緝審而指供扳害之弊亦免株連矣奏上奉

旨該部議奏

李文襄公奏疏

二十四年巡撫趙士麟復行奏請

設浙江杭州八旗駐防地方理事同知

八旗通志職官

志 十一月丁巳設杭州旗兵駐防理事廳同知

一員

東華錄

二十五年奉

上諭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

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補

用

入旗通志職官志

三十年增設八旗滿洲防禦一人三十

四年十一月浙閩總督郭世隆奏請改杭州理

事同知爲滿缺揀選滿漢兼通之員補用

入旗通志

職官志

雍正元年增設蒙古協領一人

文獻通考皇朝

二年福州將軍宜兆熊疏言各省駐防滿洲漢

軍協領與在京八旗參領均三品嗣後在京副

都統缺出請將協領與參領一體較俸開列

者

類徵初編

七年移杭州駐防右翼副都統一人往駐

乍浦爲乍浦水師營副都統設協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乍浦理事同知一員九年增設乍浦駐防水師營協領一人

文獻通考

皇朝

十年議覆將軍阿里衮奏稱杭州蒙

古八旗內止有佐領八員並無防禦之缺是以將滿洲旗分防禦兩缺補授在蒙古旗分請於蒙古八旗內每翼增補防禦二人將滿洲旗分兩缺仍行撥回如此則各旗佐領缺出旣得選

用而官之陞階亦不致壅滯等語應如阿里衮所請於蒙古八旗按翼增補防禦二員此增補之防禦若遇蒙古旗分佐領缺出卽於伊等內揀選補授又據秦稱滿洲協領之缺亦照漢軍例按翼揀選賢能之佐領補授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滿洲協領缺出亦照漢軍之例按翼揀選賢能之佐領題補

八旗通志
兵制志

十一年部議覆

駐防協領以下官員向例俱係本旗人員補授承辦事件不無瞻顧掣肘等弊嗣後請照京城例設立副員於本翼內揀選佐領調旗委署副

協領揀選防禦驍騎校調署副佐領此委署人員仍照原品食俸俟有協領佐領缺卽將委署之員送部引

見補授再於領催前鋒內預行保舉記名調旗委署副驍騎校如記名人員不足卽將未經保舉之揀選委署給八品頂戴仍食本身錢糧遇有驍騎缺出將已經保舉領催前鋒奏請補授其未經保舉之領催前鋒送部轉交該旗帶領引

見至出兵人員補授之缺仍照例委員署理並委副員協辦

朝通

皇

乾隆十六年裁漢軍副都統一

員二十八年裁漢軍副都統一員

皇朝文獻通考

軍協領以下願改綠營者對品調用三十年裁

漢軍協領八員佐領十六員

防營小志

四月奉

上諭駐防協領等官照例俸滿送部引

見停止將軍保奏

東華錄

四十二年十月部議定每遇

軍政之年駐防旗員保送卓異定額杭州每屆

三員

皇朝通典

嘉慶四年部議駐防省分如有實

在出色人員准將軍副都統秉公保舉並將該

員平日弓馬及曾否出兵出具切實考語咨部

考驗引

見儻有記名人員令其仍回原處遇有綠營應用缺出與在京八旗人員一體陞用其防守尉佐領兵部仍將分別參游陞用之處一併聲明

乍浦備志

十六年正月將軍恆格奏乍浦協領缺出請不論滿蒙通行揀選奉

上諭乍浦駐防原設蒙古協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三員協領缺出由佐領內揀選佐領缺出由防禦內揀選其應行揀選者若久病不痊及弓馬軟弱應隨時甄別何得任聽戀棧不敷揀選嗣後蒙古官遞有病呈者該將軍隨時咨明部旗遇有蒙古缺出先儘蒙

古人揀選儻必須滿洲通選卽聲明緣由覈實辦理

者獻類
徵初編

同治三年奏准員缺不分滿蒙先後補

用凡協領八員均兼佐領員缺佐領三十二員

協領兼理八缺佐領專職二十四員防禦十六

員驍騎校三十二員四年將軍明興以乍浦未

設防營其舊員歸杭州補用

平湖
縣志

光緒元年添

設威健選鋒隊操防洋槍以協領二員爲統帶

佐領三員爲幫帶防禦六員爲章京正教習一

人副教習一人

稿

六年署將軍富爾琿奏補設

防禦四員以符舊制又於雲騎尉世職遴選十

二員作爲委防禦一體當差以資練習防營志會

議府左右二司無專員吏戶禮事件屬右司兵

刑工事件屬左司由將軍於協領中選派咨明

兵部冊檔筆帖式一項舊章由京補放六年期滿

調回以京缺另用乾隆十年御史西城條陳請

開駐防陞途稱各省駐防距京較遠京員赴任

資斧維艱故在京旗人咸以得缺爲苦擬請仿

照京旗都統衙門挑取各印房筆帖式之例由

各駐防大臣在本處旗人另戶前鋒領催馬甲

閒散內考取按照本處定額每一缺取二名將

原卷封送吏部覆准註冊咨覆在各本處印房
學習行走三年滿遇本處缺出由該將軍擬定
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六年滿照例調京以京官候補旋據議覆查
駐防兵丁止有驍騎校武職一途文職實無上
進之階駐防未免向隅且京旗進身之路甚廣
並不專藉外省之缺若將筆帖式改用駐防旗
人於京旗陞途仍無妨礙一舉兩得應如所請
再查六年期滿舊例調京今因時制宜改用駐
防旗人似不必拘以六年嗣據吏部議覆查駐

防額設筆帖式向由本部掣籤發往今請改在各本處考取如該處止有一缺應定爲八旗公缺有二缺應定爲左右翼各一缺有三缺應定爲左右翼各一缺其餘一缺作爲公缺其公缺不論旗分按考取名次序補考試應咨部請題由各省大臣屆試統將試卷解部奏

派大臣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後交部註冊咨覆遇有本處缺出按取中名次送部引

見補授無庸擬陪題目由本部咨行各處應試之人

則前鋒領催馬甲閑散舉貢生監俱可與名試
以繙譯不必限定卷數但擇其文理優者每處
酌取數卷如上次考取人員將次用完各該處
預行咨請試題其由舉貢取中者授爲七品生
監取中者授爲八品兵丁取中者授爲九品六
年俸滿照例調京以京職補用如無力移產不
能來京候缺情願改補本省武職者由該將軍
咨明准其改武後與保舉領催一併送部引

見記名以本處驍騎校第四缺坐補如有不願改武
職者仍候部選京職四十二年准兵部咨議覆

福州將軍覺羅承德奏騎射爲八旗官兵要務
駐防筆帖式皆由兵丁考取騎射皆其素習況
年滿調補卽有管教兵丁之責考取筆帖式後
反不射馬步箭駐防惡習亟宜整頓嗣後兵丁
考取筆帖式後均與官兵一體騎射平日行走
勤惰辦事好弓馬純熟者三年滿先行咨部註
冊遇有驍騎校缺出一體揀選平等者六年滿
咨部改武平常者咨部開缺另行挨次擬補卿
兵制

順治二年駐防兵初設兵四千五百五十名匠

役一百四十九名

入旗通志
兵制志

五年欽派梅勒章

京駐札統率滿洲蒙古漢軍兵弁共三千九百

二十名駐防杭州計甲兵二千名內領催二百

四十名馬甲

即驍
騎校

一千七百六十名匠役一百

九名步軍一千四百十七名養育兵七百六十

四名

防營
小志

九年撥杭州駐防兵五百名赴福建

耆獻類徵初
編超哈爾傳

十三年以漢軍右翼兵四旗兵令

副都統二員率領移駐福建存左翼兵四旗一

千八百七十九名駐防杭州十四年都統趙國

佐奏請添設滿洲蒙古甲兵九百六十九名弓

匠步兵養育兵一千零七十二名滿蒙漢分爲
十二旗仍符舊額三千九百一十名

浙江八
旗事宜

五年撥保定府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一千名改

駐杭州

皇朝
文獻通考

十八年撥甲兵二百往廣州

欽定古
今圖書集成

康熙十三年八旗滿洲蒙古設驍

騎九百六十九名步軍七百名弓匠二十四名

鐵匠四十八名四旗漢軍設驍騎一千三十一

名步軍三百四十七名鐵匠三十七名滿洲漢

軍共棉甲兵七百六十四名是年撥太原駐防

兵三百名增杭州額十七年增設杭州駐防八

旗滿洲蒙古驍騎五百六十七名漢軍增四百

三十三名裁原設之棉用兵

皇朝
文獻通考時奉

旨將敖爾佈全行裁汰添設甲兵一千名內滿洲領催

五十四名馬甲三百六十九名蒙古領催十八

名馬甲一百二十六名漢軍領催八十名馬甲

三百五十三名十八年增匠役二十名內弓匠

鐵匠十六名

浙江入
旗事宜

十九年裁漢軍步軍九十

七名

皇朝
文獻通考

撥漢軍四旗馬甲六百六十名

步甲三百四十七名奉

旨著副都統胡啟元帶往福州福州亦撥馬甲六百六

十名步甲三百名奉

旨著副都統呂雲相帶往杭州以所缺四十七名湊足

五十名增設滿洲蒙古額

浙江八旗事宜

閏八月耿聚

忠疏言福建福州府舊有旗兵三千今調千人

駐防杭州其親戚及未披甲已退甲閒兵甚多

應留住何處請

旨裁奪得

旨尙書介山率兵還日卽攜調杭官兵閒散人口留駐

杭州

入旗通志
耿聚忠傳

二十二年於杭州駐防額兵內

分設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二

十三年裁杭州駐防滿洲步兵三百名三十年
滿洲蒙古增驍騎六十四名合新舊共一千六
百名內滿洲一千二百名蒙古四百名分設委前
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烏槍領催十
大名烏槍驍騎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
名驍騎一千零四十名漢軍增驍騎一百三十
六名合新舊共一千六百名分設烏槍領催一
百名烏槍驍騎七百名領催一百名驍騎七百
名三十一年增設杭州駐防四旗漢軍礮驍騎
十二名五十八年調杭州駐防滿洲蒙古驍騎

一千名往赴雲南仍於駐防餘丁內選補原額
六十年以調赴雲南兵還歸駐防其增設一千
名遇缺開除五百五十九名外實存八旗滿洲
驍騎一千六百十一名步軍三百六十五名弓
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蒙古驍騎四百三
十名步軍八十五名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四
旗漢軍驍騎一千六百名步軍二百五十名礮
驍騎十六名鐵匠三十七名

皇朝
文獻通考雍正七

年於杭州駐防滿洲蒙古餘丁及康熙六十年
議裁驍騎千名內陸續開除未盡之兵共選八

百名移駐乍浦充水師額撥江甯駐防八百名
移駐乍浦爲水師右營自杭移駐者爲左營左
右兩營滿洲蒙古一十六旗兵共一千六百名
每旗領催六名甲兵九十四名領催共九十六
名甲兵共一千五百零四名每旗弓匠一名箭
匠一名共四十八名八旗通志
兵制志十一年於杭州
駐防額名內以滿洲蒙古兵一百三十五名漢
軍兵一百三十五名分設礮領催三十名礮驍
騎二百四十名又於乍浦駐防兵額內分設委
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增弓匠十

六名鐵匠三十二名

皇朝文獻通考嗣又於鐵匠六

十四名之內改其半爲箭匠

浙江八旗事宜乾隆二十

年合杭州駐防四旗漢軍悉陸續出旗分別改

補綠旗營二十四年乍浦副都統舒景阿奏裁

乍浦甲兵一百名以糧給膳乍浦營孤寡名養

育兵

平湖縣志

三十九年改杭州駐防步兵一百二

十八名作爲養育兵定制八旗滿洲蒙古委前

鋒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烏槍領催六十

四名烏槍驍騎七百三十六名礮領催三十名

礮驍騎一百六十名箭營領催八十三名箭營

驍騎三百二十八名步軍三百二十二名養育

兵一百二十八名弓匠箭匠各三十二名

皇朝

文獻通考四十二年部議凡駐防親軍前鋒烏槍驍

騎領催由該管官於駐防壯丁內拔補若駐防

官子弟有嫻習騎射願於任所充伍者聽

皇朝

通典五十一年增設壯丁二百名五十二年調乍

浦甲兵五百名隨征臺匪凱撤回營

乍浦備志

五十

四年將軍奏請挑取食餉閒散一百名

平湖縣志嘉

慶七年撥派驍騎兵丁增赴乍浦防守

雷塘庵弟子記

咸豐辛酉以前額兵以及閒散老幼男婦丁口

約八千數百人粵匪失陷同時陣亡殉難同治三年省城克復由軍營咨送歸伍九月造冊收集僅四十六員名四年奏准收集乍浦駐防官兵二百六十一員名同治九年奏調福州駐防官兵五百餘員名光緒元年奏調德州駐防官兵一百餘員名荊州駐防官兵三百餘員名三年奏調青州駐防官兵二百餘員名陸續核補缺額並以調駐防官兵所掣餘丁一律挑選足額原調未至之密雲等處駐防官兵奏請停止四年將軍果勒敏奏設洋鎗隊八百名於驍騎

挑選六年又奏調成都駐防閒散官兵一百名
八年九月到防九年冊造官兵戶丁共五千三
百三十員名口

防營
小志

校閱

順治年間定八旗駐防校閱騎射春秋合操均
與京營同又定駐防八旗以將軍都統副都統
掌其教閱訓練八旗士卒及演礮並以時親臨

校視第其優劣

皇朝
文獻通考

雍正四年六月巡撫李衛奏請增子母礮四十
八位分給駐防滿漢兵選協領等員教習演放

耆獻類
徵初編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京城世爵其射箭尙可觀及人材英俊者已施恩選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堪教化者察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餐安逸之習必致學爲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將伊等不時教導務使騎射優嫻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劣者該將軍都統卽指名參奏別行承襲

皇
朝通志

乾隆六十年六月將軍成德奏稱杭州滿營演
戲定例向係每年九月演放一月續於乾隆五
十一年經前任將軍寶琳奏改春秋二季演放
竊查礮營就近居住民人俱靠耕種地畝養蠶
爲業春季正是養蠶之時若此季演礮有礙蠶
業祈請嗣後演礮仍照舊例每年九月演放一
次於民人大有裨益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

東華錄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將軍特依順奏杭州營
設有小紅衣礮十位演放不能得力請仍交軍

需局收存見存廣東大礮二十位酌留八位遞

年輪流演放

耆獻類徵初編

營制

順治二年大兵抵浙清泰望江候潮三門一帶

悉築兵壘五年議以江海重地不可無重兵駐

防以資彈壓於是下圈民屋之令

康熙七年和縣志

七年

以八旗駐防固山額真所統旗兵與民雜處日

久頗有齟齬者特

命禮工二部會議擇地令駐防兵營另立一處事下巡

撫蕭啟元謀度十餘日始定城西隅築城以居

俾兵民判然不相驚擾多方調劑慰其離居使

各無遷移之憂

入旗通志
蕭啟元傳

北至井字樓南至軍

將橋西至城東至大街

康熙仁
和縣志

築砌界牆環九

里有餘穿城徑二里

浙江
旗事宜

高一丈九尺厚一度

長一千九百六十二度爲五門各闊六尺

西湖
志

東建門於彌教坊東建門於花市西南建門於

延齡橋北建門於井字樓

城西古
蹟考

又開便門於

車橋以便樵采出入凡五門

欽定古
今圖書集成

水門

凡三一在施水坊橋之南一在結縛橋一在監

橋計圈仁和縣界東西圖南北圖及右衛中所

屯地共徵地一百四十畝零基地五百二十畝
四分零蕩七畝屯地一百十七畝零又圈錢塘
南北圖西壁坊圖及前衛屯地共徵地二畝四
分基地二百二十畝六分零屯地二十七畝二
分零

城西古蹟考

計統營內地一千一百四畝五分

城外四旗地三百二十五畝五分城腳基地十

八畝四分一釐三毫零共地一千四百三十六

畝四分一釐三毫零

八旗通志

八年又遣領兵官各

帶官旗馬騎以協駐防更下圈屋之令至城既

築兵民始隔

康熙和縣志

城基皆黃石所壘甃長八

寸橫闊五寸厚二寸各府分縣立界爲段坍塌
按界令承築者賠修

城西古蹟考

十五年又增甲五

百副乃於滿營城外由湧金門至洋壩頭皆爲

兵所

康熙仁和县志

康熙元年二月十六日巡撫朱昌

祚題奏案准吏部咨開該臣等議得科臣汪之

洙疏參杭嚴道范印心添駐滿兵原撥駐錢塘

門因城內房屋倒壞議於城北圈撥民房居住

滿兵有候選知縣鍾運泰懼圈己房通謀印心

令城北居民共出銀四萬餘兩過付與印心於

是謬爲公議之舉僉謀於眾其與議者皆城北

鄉紳城南鄉紳翁祖望急趨爭印心置若罔聞
又虛張聲勢誘同踏勘城北百姓不會其意譁
噪而不能禁遂將三橋址洋壩頭直至東平廟
巷盡行封估又督臣趙國祚據士民輸助蓋造
營房呈詞咨部准行撫臣佟國器議於滿洲城
內照添設房屋首願捐俸以爲倡士民靡不樂
從而印心嚴禁仁和錢塘二縣不許輕收輸助
杭民怨恨至今未已等語范印心相應解任其
科臣所參情節并疏內候選知縣鍾運泰一併

請

敕下該撫逐件嚴查據實具奏等因咨院行司確審在案茲據按察司呈稱到臣該臣看得科臣疏參原任杭嚴道范印心圈房受賄情節部覆行前撫按臣逐件嚴查歷據司詳先後審勘滿兵房屋邨文原行在附營連邊側近處所督臣趙國祚於官兵未到前三月卽已會集各官踏勘派定湧金門一帶通國士民共相見聞初非先派城北再改城南也圈撥既有定議城北何煩賄免據審鍾運泰力辯已房不在應圈之列從未爲城北關說及斂銀四萬之事南北士民共爲

運泰抱白俱有不扶甘結而鄉紳翁祖望亦稱
每會議在籍各紳共集與聞原無與該道力爭
之言也又審誘同滿洲踏勘城北爲百姓關柵
擲土據士民馬鳴良等辯稱撥房已定該道豈
能誘勘既未踏勘又何有擲土關柵之事至於
捐造營房誠有大戶五錢小戶三錢之說此係
失業之民願行輪助於滿營建造冀可復還已
業然催督淹時仍同築舍前督撫按臣恐事涉
科派將所輸入百餘金題明發還則又非該道
之有所阻撓也奏上三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九月鎮浙駐防八旗官兵內有四旗於滿營城外撥房居住部議築牆分界奉

旨到浙十月初四日巡撫朱昌祚回奏滿營築牆工料併病民緣由題爲請

旨遵行奏稱據布政按察二司巡杭道各呈稱遵議築滿洲營牆分界等因到臣該臣會同滿營查勘丈量應自湧金門一帶由沈公井巷至積善坊巷接連滿洲城界爲止計四百八十三丈每六尺爲一度計八百零五度照順治七年築砌界牆甄灰夫匠等項原冊每度該銀三十七兩五

錢三分九釐五毫內除應拆舊甄抵用新甄價銀并拆工器具等共該銀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一切工價俱照七年成例近界民房應拆一千餘間合用錢糧應聽戶部於正項銀內撥給動支仍照例責派杭嘉湖紹嚴五府分工造築此奉部文添築界牆之議也臣等正在區畫間又准將軍柯魁咨令照省城式樣上用五馬並行通拆舊牆重新築建隨卽復司道府縣改議築城據稱計城基袤長二千七百六十七度城身城垛高闊尺寸照省城式樣每

度總計工料銀一百十四兩五錢零共該銀三十一萬七千八十餘兩除拆用舊甌抵價一萬八百四十七兩七錢零實該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三十餘兩應拆民房八千餘間鹽運司公署并織染局亦在應拆之內工費懸殊不啻十倍此准將軍改令築城之議也臣等再三籌酌浙省自順治七年征調頻仍災傷相繼閭閻困苦供應繁難加以去年亢旱今歲饑荒流移喪亾情狀臣屢經具疏上

聞矣茲築牆分界之役部令設法修築斷不能擅派

民間但所需工料爲數甚鉅搜括公家帑如懸磬勸輸各屬術乏點金誠無法可設得以興此大工也若照部文止添築界牆自應比照順治七年成例動京餉派諸五府庀料鳩工庶不有悞軍務應請

敕令戶兵工三部會議錢糧行臣等遵奉舉行至將軍柯魁又欲照築砌城垣式樣計估工料三十餘萬拆毀民房約略八千餘間鹽運司織染局二處公署俱當圈占另創揆之事勢公私萬難輕舉況杭郡市民節次安插營兵遷徙流離苦不

勝言若再築城又令失業殊堪憫惻司道府縣咸謂兩奉部文止令築牆不令築城且言兵民沿習已久相安無異或可暫停休息俟時和年豐徐議修築界牆亦軍民兩利之一策也可否行止聽部定奪非臣等所敢擅議也奏上部議停止

朱昌祚撫浙疏草

康熙八年奉

旨凡駐防旗兵嗣後永遠不得居住民房乾隆三十年將軍薩爾哈岱闢門於營牆北面曰建正門爲翠華巡幸教場校騎射所經之途

城西古蹟考

道光元年

五月將軍薩秉阿疏言杭州滿營兵丁官房年久坍塌者甚多請借支錢糧修補

音獻類徵初編

道光

二十五年將軍特依順奏勘明杭州乍浦滿營

官員衙署自二十一年驟遇大雪益形坍塌請

借給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筆帖式廕監各員

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兩及時興修就應領

俸銀內分作八年扣還

音獻類徵初編

咸豐十一年省

垣失陷牆甃爲寇所拆毀者過半同治三年克

復重事修葺乃縮版築土爲垣以補毀缺上覆

瓦蔽風雨其舊存之甃築者屹立差幾或數丈

或數十丈猶鞏固如昔八年將軍連城修治營
門題其額於西北曰承乾東北曰拱宸東曰平
海曰迎紫南曰來薰光緒 年又重葺南門則
仍用舊稱延齡額之

防營
小志

乍浦營制

雍正六年將軍鄂彌達奏建於乍浦城東北隅
營房三千二百間

平湖
縣志

基地二百六十一畝零

繚以竹籬乾隆五年總督德沛會同將軍傅森
題改築甌牆營門南向

乍浦
備志

四十六年六月颶

風營房多傾圮四十八年知縣嵩福請帑銀一

萬八千六十三兩九分五釐修葺二千九十二間重建四十七間四十九年知縣張福敏請帑銀一萬二千六十兩三錢二釐續修一千八十五間籬笆八百聯道光八年乍浦副都統哈興阿奏言乍浦滿洲蒙古駐防兵房三千四百五十間年久坍塌亟須修葺計需工料銀四萬六千餘兩應請豫借一年錢糧辦理分作八年扣餉歸款九年五月又以衙署亦須折修奏請於藩庫所存旗營牧租盈餘款內借錢三千串辦理分作十二年扣養廉歸款均奉

旨俞允十一月復因衙署修理不敷請撥庫款奉

旨嚴飭

者獻類
徵初編

二十二年將軍特依順奏言查明乍浦

衙署兵房被兵以後難資棲止請將各官俸餉

借支修理至城垣卡房等工並副都統衙署統

歸善後案內勘辦者獻類
徵初編咸豐十一年乍浦陷

於寇營房燬

平湖
縣志

乍浦營軼城記

雍正七年總督浙江部院李公
衛具題以乍浦海疆要地請設

旨依議

滿洲水師防守彈壓奉
隨蒙調浙江都統今陸將軍傅公森並撥杭州

江甯滿洲蒙古官兵來乍設營駐防周圍築籬
笆以爲障城續於乾隆五年蒙總督福建浙江

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紀錄四次鎮國將軍德公沛鎮守

杭州八旗

卷十五

七

旨依議

浙江乍浦等處地方統領水師滿漢官兵副都統加一級薩公爾哈岱會題請將乍浦滿洲營

周圍籬笆改築甌城奉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告竣相應立石以垂
永久協守浙江乍浦等處地方叅將前征臺左
先鋒軍功世襲雲騎尉再加一等董方承造浙
江嘉興府乍浦營理事分府加一級紀錄二次
蘇彰阿監督左營正白旗蒙古防禦納里袞率
同八旗領催克什圖篇圖泰生色黑利穆爾黑
老格鄂爾登富能等監督右營正白旗滿洲防
禦紀錄一次黑達色率同八旗領催福保陸什
圖爾納呼立母圖肆什爾恩厄圖計臣
福昌等監督乾隆六年十二月初六日立

馬政

順治十二年題准駐防將軍准帶馬四十匹副
都統准帶馬三十四匹協領二十四匹參領佐領閒

散官各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各八匹
無品級筆帖式及領催甲兵各三匹弓匠鐵匠
各一匹十八年議准杭州駐防佐領准帶馬二
十匹凡公差喂養馬匹康熙元年題准公務差
遣乘本身馬匹自杭州者春冬許喂養二十日
夏秋各十五日

入旗通志
駐防通例

四月丁未部議杭州

駐防漢軍都統各定馬三十四匹副都統各定馬

二十匹協領各定馬十七匹支給草料奉

旨係統兵將軍應准馬五十四匹副都統以下應與各王
下官員相同會典載浙江杭州官員馬八百八

十八匹兵丁馬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咨部
冊內稱杭州將軍馬二十匹副都統四員每員
十五匹共馬六十匹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
協領共十三員每員馬十二匹共馬一百五十
六匹參領佐領共二十七員每員馬八匹共馬
二百一十六匹防禦三十六員每員馬五匹共
馬二百一十六匹驍騎校五十二員每員馬四
匹共馬二百零八匹筆帖式四員共馬十六匹
以上官員共馬八百五十六匹滿洲蒙古八旗
除汰除兵外併漢軍四旗現在領催兵三千六

百四十一名每名馬三匹共馬一萬零九百一
十三匹弓匠鐵匠共一百三十七名每名馬二
匹共馬二百七十四匹以上蒙古滿洲八旗漢
軍四旗領催兵弓鐵匠共馬一萬一千一百九
十七匹統官員領催兵弓鐵匠共馬二萬二千
五十三匹

入旗通志
兵制志

康熙十一年定駐防官來

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
與照驗又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等報部私差
家人赴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皇朝
文獻通考

十四年

部議擲節軍需披甲官兵從征止准每名養馬

二匹四月總督李之芳啟康親王稱爲請酌留披甲馬匹草料以恤旗丁事竊惟大兵效力疆場全藉馬匹今因各處用兵部議裁減固是軍需浩繁宜加樽節但披甲止准馬二匹議令放青職竊不能無請者南方溼熱馬匹最難牧養旗下各披甲見在衢疆勦禦自必多備以便騎征料豆先經減半今又僅支二匹正當對壘之時飼秣不敷飽騰何賴至於浙省多屬高山峻嶺本無平原廣澤水草叢茂之區難以牧放間有平衍處尺寸皆係民田並無隙地今當殘黎

甫集招徠耕種之時若馬匹放青雖欲禁其不
毀禾苗不可得也似宜酌量減留庶使兵民兩
便竊謂軍興一日白有一日之費但使官兵用
命平賊迅速則

國帑自省如裁減過多則旗丁實有不敷之苦伏
乞親王上裁或仍照前支給四匹或量留三匹

恩賜題請庶使士馬懽騰征勦有賴仰祈鈞鑒

施行

李文襄公別錄

二十二年合計杭州駐防八旗官

員甲兵弓匠鐵匠共馬一萬二百二十七匹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雍正九年總督李衛以駐防乍浦滿

洲八旗水師營官員宜照省城官員設立馬匹

減半設立協領各立馬五匹佐領各立馬四匹

防禦各立馬三匹驍騎校各立馬二匹筆帖式

各立馬一匹

八旗通志兵制志
乍浦志

平湖縣志

乾隆三十一

年兵部核存經制駐防馬數杭州駐防馬五千

五百六十六匹內存價三千六百三十四匹實

拴一千九百三十二匹三十四年裁馬一千匹

文獻通考

皇朝

道光初年共拴馬六百匹二十三年

七月將軍特依順奏南方地氣潮溼本難久畜

兼之路多石砌馬力難施請裁二百八十四匹留

馬三百二十四匹足供差操月支草乾可摺節銀三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見在杭州兵丁操演槍礮新陣並擡礮烏槍準頭自應獎賞卽在摺節馬乾銀內劃出銀七百兩勻撥杭州滿營四百兩乍浦滿營三百兩爲春秋二季獎勵之需會部議覈減各省馬乾銀兩將軍特依順覆稱杭州滿營裁撤實拴馬匹留存馬價其原支草乾二箇春秋二季每箇一兩三四分夏秋二季每箇祇有八錢三四分加之餉銀二兩每月每兵支領銀三四兩數錢除扣還修屋

出差紅白事件公濟借項以及製弓箭隨時添補軍器買補馬匹外每兵實二三兩以至一兩數錢不等其各官所支馬乾亦須津貼餽養並買補馬匹製備軍器以及修補衙署近因調撥防堵差務殷繁且逐日操演差操較前加倍若卽議減裁於生計不無窒礙請照常支領以資津貼

上可其奏

者獻類徵初編

咸豐閒續裁馬一百二十八匹實拴

馬一百九十二匹

防營小志

乍浦滿營初設官馬一

百三十五匹甲兵三百匹後亦疊次裁減

乍浦備志

同治三年平定粵匪後重設浙江杭州八旗駐防調集足額馬匹不敷支撥將軍連城派員赴山海關外采買一次

防營
小志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十六

仁和張大昌輯

馭祿志儲

俸餉

順治四年給江甯駐防官員園地惟浙江駐防
不給田俸餉照例浙江杭州將軍親丁名糧一
百分卽係養廉乾隆四十二年定將軍養廉以
一千五百兩爲率副都統養廉杭州五百兩乍
浦一千兩將軍俸米十石家口四十名馬乾五
十匹副都統俸米八石七斗半家口三十五名

馬乾四十四匹協領俸米六石七斗半家口三十
名馬乾三十四匹佐領俸米四石二斗家口二十
名馬乾二十四匹防禦俸米二石七斗家口十有
五名馬乾十有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家
口十二名馬乾十二匹未入流筆帖式領催驍
騎家口七名馬乾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

三匹

皇朝
文獻通考

康熙三年正月浙江巡撫朱昌祚題奏酌議收
買豆草疏稱准戶部咨開該臣等查得浙省奏
康熙元年收買過料豆壹拾肆萬捌千壹百玖

拾肆石捌斗肆升計康熙元年分給放過料豆
玖萬柒千肆百柒拾叁石肆斗尙有餘豆伍萬
柒百貳拾壹石肆斗肆升并順治拾捌年豆玖
拾捌石柒斗叁升俱應俟康熙二年接支又康
熙元年共放過馬草貳百柒拾柒萬玖千陸拾
柒束每豆壹石價銀壹兩柒錢叁分捌釐每草
壹束價銀壹分陸釐滿檔開有稻穀名色實係
料豆支給等因查康熙元年陸月內欽奉

上諭無豆省分應按各省出產不拘何項糧米支給該
撫旣稱浙省原不產豆又何預行採買全支料

馬明法
豆且該撫前送估餉冊開歲需料豆拾伍萬捌千貳百叁拾餘石穀捌萬柒千叁百伍拾餘石今疏內雖稱部文未到之先預買應照報部之數買支何得溢額多買如許所買豆價較之稻穀豆價每石多浮柒錢有零該藩司比報部數目多買者甚屬糜費錢糧應請

勅下該督撫將買豆多用價銀玖萬餘兩作速追扣候充康熙三年兵餉其買過馬草每束開價壹分陸釐甚屬太浮難以准銷併請

勅下該督撫嚴駁核減題報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咨院隨行該司扣追核減茲據詳稱
浙不產豆盡屬商販外來連年海氛未靖兵馬
調勦靡常不得不預辦以備不時之需所以康
熙元年共收買過料豆壹拾肆萬捌千壹百玖
拾肆石捌斗肆升儲棧候用本年七月內適奉
有無豆省分應按出產不拘何項糧米支給之
上諭則預買前項豆石係在部文未到之先收儲臣恐
後來報銷駁詰當經具疏題明除放過康熙元
年拾月分止外尙存豆陸萬捌千餘石仍聽滿
營馬匹支用業經該部議覆前豆准俟支完報

銷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原非違例預行採買全放料豆也今部覆以溢額多買行追浮價臣節次駁查但據司稱穀價之高下隨年歲之豐歉先年奉有部文如果穀貴於豆應全行給豆如穀賤於豆仍令豆穀兼支故順治十八年秋成預買之際因浙屬災荒穀值騰貴每石時價壹兩貳錢若照從前題定事例以壹石伍斗之穀抵豆壹石該銀壹兩捌錢查該年報銷冊內每豆壹石止價壹兩柒錢叁分捌釐實省銀陸分貳釐以穀壹石

伍斗抵豆壹石較算價值並未有每石多浮柒錢之數又安得有虛糜玖萬餘兩之值可以追扣充餉原冊在部可按也至於草東浙民藉爲爨薪從無市集商販年來旱澇頻仍草價高貴俱發現銀遠購四鄉零星收買過壩盤塘裝載挑運俱有腳費加以堆儲候放不無朽爛折耗其數必虧每束總核給壹分陸釐此係順治十四年豐稔之時酌定價值成例具存近緣歲歉辦解各役尙在告苦賠累據稱實無浮價可減臣與督臣又再四嚴駁該司堅稱豆草俱無虛

冒所當再疏題明聽部覆伏乞

敕下該部議覆施行三月初三日奉

旨戶部知道

朱昌祥撫浙疏草

康熙四年三月巡撫蔣國柱疏言杭州地狹民稠無尺土不輸將國課駐防滿兵樵采未免病民請於額餉之外加給柴價銀兩下所司議行

入旗通志蔣國柱傳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丙寅奉

上諭今日召見各省陞見將軍副都統等間及官兵因公出差借貸官項動用馬價者有豫先扣存俸餉臨

時借給者官兵借項動用存公銀兩尚屬可行若豫扣俸餉不惟有損伊等生計且亦不成事體著通行傳諭各省將軍副都統嗣後一切差務須少派官兵以惜其力其有緊要差使應須借貸官項者除紅白事賞銀外另籌欸備不得扣存俸餉

東華錄

營內年額該俸餉銀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白米一千二百九十三石糙米十萬五千六百

二十一石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雍正八年奉部文將浙江乍浦水師營兵丁照天津之例月餉加爲二兩自本年正月始九年

總督奏准乍浦水師兵月糧加給一石

入旗通志兵制

志

乾隆五年十二月閩浙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浙省鼓鑄錢文准部行令于每月應給兵餉內作何酌配搭放妥議具題等因查浙省向來止搭綠營兵餉及存留公款其駐防滿營不搭錢文且現今滿營生息日繁需錢甚多旗兵事同一體應畫一塔放均沾實惠查滿漢各營官兵俸餉豆草折價除乍浦滿營坐派嘉屬各縣兌支俸餉折價未便給錢外今照乾隆六年估需俸

餉等銀九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七錢六分零以一成八五折搭放計錢八萬二千四百一十四串五百二十五文

乾隆杭
州府志

八年奉

旨搭放餉銀自乾隆甲子年爲始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經戶部行文現在開鑄之浙江等省

各督撫轉咨將軍欽遵辦理

乾隆杭
州府志

漕糧

南糧向例隨漕徵納兵興之際奉文預撮撥作省兵月糧蕩平復舊禁飭折銀代米康熙間巡

撫趙士麟嚴示不許折色因每石折銀一兩六七錢不等比時價不啻兩倍民命何堪示又稱各屬秋糧奉撥本地旗營兵米自應催解本色儲積倉廩以備支給本都院蒞任以來禁革積歇蠹棍串通倉腳總書包攬折乾勒耗作弊何啻三令五申乃訪各屬官役仍蹈私折故轍怙終不悛每米一升折徵一兩二三錢不等各官墮中飽之奸滋悞餉之弊南糧解省徒有挂批發收之名並無粒米上倉之實以致滿漢官兵剋期放餉而庚癸頻呼衿肘畢露各兵恣肆咆

哮諸役迂迴掩飾實屬馭法悞公云云今康熙二十四年南糧開徵伊始通飭嚴諭收糧員役務令徵收本色儲倉聽候撥解如有仍前私折勒耗等弊一經訪聞告發立即題參懲究又行月支剩折色定蠶畢徵收其米價無論時值貴賤應遵部定每石一兩二錢不得於收糧正數未足即閉厥不收指稱支剩名色勒折重價至一兩六七錢如有借截先期勒折重價者官參

吏處

趙士麟撫
浙條約

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朕撫區宇三十年以來夙夜圖維惟以愛育蒼生俾咸臻安阜爲念比歲各省額徵錢糧業已次第蠲豁其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議免朕時軫懷所有京通各倉米穀撙節支給數載於茲今觀近年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以紓民力除河南省明歲漕糧已頒諭免徵外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自康熙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至江甯京口杭州荊州大兵駐防地方亦應豫積貯將康熙三十一年起運三十年漕米各截留十萬石存貯倉廩令該地方官敬謹守視以備需用

皇朝通考 四十六年十月浙江巡撫王然奏杭州嘉

興等處今歲少雨無收請截留漕糧五萬石以

備駐防兵糧

東華錄

乾隆二十八年閩浙總督楊

廷璋奏杭州漢軍出旗爲民改補每年停支糧

米伍萬叁千壹百石零除抵金台等府并乍浦

營應買兵米尙餘本色米五千五百餘石存儲

省倉其零星小戶之米折徵米價提儲司庫報

撥充餉三十年巡撫熊學鵬奏折收之數如與

裁減漢軍停支省米之數較有多餘卽將多收

錢文買補還倉支放兵餉尙折收之數不及伍

千伍百餘石則米有多餘除抵放兵糧外俱遵照原奏糶價報部一併撥充餉用部議以從前金台等府及富陽等縣改徵折色原係便民應如所奏小戶准其折價徵收不得將成斗以上及大戶尾零勒折滋弊至浙省旗營滿漢官兵月糧俱於南米內動支給發

光緒平
湖縣志

二十九年

浙江巡撫熊學鵬奏浙省杭嘉湖三府額徵南米歷係十月隨漕啟徵民間完納之米先儘漕兌餘作南糧無如零星升合小戶本無產米若必令其完納本色勢必購買升合來倉守候未

免苦累經臣奏請折收准部覆應如何酌照該
地市值定價俾民無加徵價有定數行令妥議
具題等因當卽行令司道查議茲據詳覆查年
歲豐歉米價低昂不一其應完零星升合之米
既經奏准折徵若價無一定誠恐高抬浮收難
免滋累今據議詳現在金台溫等府折徵南米
之例每石定以一兩六錢每升折收十四文按
照時值酌中定價使民盡一完納不肖官吏無
從高下其手其每年折收錢文遵照部行抵裁
減漢軍之餘米報撥充餉但差裁改漢軍停支

省米僅止五千五百餘石該杭嘉湖三府屬零
戶原多寡不一且民間產業消長大小更改亦
歲有不同應飭各屬於每年啟徵之先預造易
知由單并額徵細冊送該司道查核將完糧至
少之零戶分列莊名數目飭令按照定價折收
其有愿完本色者仍聽民便毋許概行勒折其
折收之數如與裁減漢軍停支省米之數較有
多餘卽將多收錢文買補還倉支放兵餉倘折
收之數不及五千五百餘石則米有多餘除抵
放兵糧外餘俱遵照原奏糶價報部一并撥充

餉用十二月十二日戶部議奏從前浙省金台等府及富陽等縣改徵折色原係便民應如該撫所奏至浙省旗營滿漢官兵月糧係南米內動支給發於乾隆二十八年據原任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奏稱杭州漢軍出旗爲民改補綠營每年停支糧五萬三千一百石零除抵給金台等府并乍浦營應買兵米外尙餘本色米五千五百餘石存儲省倉其杭嘉湖三府零星小戶之米爲數無多既有現存餘米儘可抵放所有三府折徵米價提儲司庫報撥充餉但收漕之

例久禁折價今該三府或因小戶南米折徵并
及漕米不可不防其漸一并令該撫不時查察
如有官吏從中乘機舞弊立即指參治罪奉

旨依議

三十年正月布政使覺羅承德移檄州縣文稱

照浙省額徵南米自裁減漢軍之後除供放滿
綠旗營外尙餘本色米五千五百餘石議請將
杭嘉湖三府零星小戶折徵米價提儲司庫報
撥充餉奉准部覆在案今查杭嘉湖三府屬額
徵南米除全數留兌兵糧并數止百十石者毋
庸議折外計海甯餘杭嘉秀善鹽平石桐歸烏

之五千五百石勻攤計算每額徵米一千石應折徵零戶米四十六石零第部定之價每石僅折徵銀一兩六錢僅各州縣邀譽多收折價全行解司趕奏入冊將來買補奏放兵糧原價不敷殊費周章合行酌派開單飛飭仰縣查照開單應徵本折米石趕徵全完造冊題銷

光緒嘉興府志

三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所有浙江等處應輸漕米著照康熙年間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按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其江甯京口杭州荊州等處駐防地方該省漕米旣蠲如

何預爲籌辦著該部速行定議具奏

杭州府志

道光三年

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浙江巡撫卽承瀛奏留新漕備放滿洲綠旗二營
來年官俸兵糈並請將被災較重之秀水等七縣應
徵白糧一體緩徵一招浙江滿洲綠旗二營官俸兵
精等項例應按月支放本年該省徵收南米各州縣
大半因災蠲緩其餘交省倉之米統計不過二萬餘
石支放實有不敷著照所請准其在於杭嘉二府屬
現在開徵各州縣內截留新漕四萬二千石運交杭
州省倉以備來年支放至白糧米石除被災尙輕之

嘉興等五縣仍合照數辦運外其秀水等七縣成災田畝自五分以上至九分不等現在漕南等米既不開徵若將應徵白糧仍行摘款催徵農民實形拮据著加恩將秀水等七縣額徵白糧正耗米一體緩至來年秋後徵辦搭運以紓民力該部知道四年十一

月十一日奉

上諭浙江巡撫黃宗漢奏請緩徵被災州縣緩帶漕南各項銀米一摺浙江省杭州等府屬各州縣因上年被水成災業經加恩將地漕等項分別蠲緩帶徵茲據該撫奏稱本年該省雖屬豐收民氣尙未全復若

責令隨同新漕一律輸將恐小民力有未逮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將原定一年者著分兩年帶徵原分兩限三限帶徵之三年蠲剩南米再加展一年分作三限四限帶徵全完至緩徵二年分舊欠南米著與富陽等縣緩帶南米仍照原定年限於本年秋後徵收以備滿洲綠旗各營支放俸糶之用該部知道

嘉興府志

同治三年定兵米全數折色

防營志

十月巡撫左

宗棠奏覆杭嘉湖三屬徵收漕糧積弊並現籌減大概情形聲明州縣辦漕用款甚鉅虧折亦

多不能不於正漕之外酌留運費以資津貼應俟查明用項由外核實辦理四年清賦局司道詳准除應酬陋規概行刪除外每收兌米一石需錢一千餘文酌定每正米一石收耗米二斗五升以之變價作爲收漕費用不准藉口賠累南米一項向來徵贖漕米隨後折價徵完每石收錢七八千不等此項南匠等米類畸零小戶催納維艱必須多派莊書與差保按戶收取一切紙飯在在需資照市收納不特徵不敷解且徵糧費用無所取給賠累難堪酌定每石折收錢五

千四百文較之從前核減已多六年四月巡撫馬新貽會同將軍連城奏稱查浙省南米均係隨漕並徵存儲在縣次年按月提解省倉備放滿綠各營兵米向派杭州府經理嗣因存倉日久米色不純兵丁挑剔發換州縣藉口貽累耽延積欠動多掣肘飭據杭州府議詳分別本折兼收搭放每石分作十成以一分七釐本色八分三釐折色每石折價三千二百文不增不減於咸豐四年各屬解放匠糧倣照南米章程案內奏明有案省城克復之後倉廩未建並以滿

營兵未復額綠營亦議裁減年收米石動放有餘不免紅朽請將原定一分七釐本色併收折放無論官俸兵餉一律辦理每石仍定三千二百文貴時不增賤時不減嗣定每石折價三千六百文以三千二百文餘錢四百文爲各項津貼書吏紙張之用光緒六年巡撫譚鍾麟核減解三千五百文十五年刑科給事中張元普奏稱查南糧與漕米初無區別年內完者謂之漕米年外完者謂之南糧浙省減漕後每徵米一石核定加耗二斗五升爲州縣辦公及書差紙

張飯食之需計米一石二斗五升照現在市價而論約錢二千五六百文一經開漕有力者首先完納本折並行獨貧苦小民稱貸無門往往遲至年外推入南糧爲旂營兵米之用改折徵收始於同治四年前浙江撫臣馬新貽定每石以三千二百文爲率隨解南餘四百文作爲各項津貼另加解費約共需錢三千八百文解由杭州府按季支放當米價昂貴每石約需三千數百文以此定數尙無軒輊近則荒田日闕米價日減而南糧折價遂與完米者迥相懸殊是

亦始議所不及料也且受病者皆窮苦無告之民而神富大戶不與焉天下之最可憫農民常年勤動所收米易錢完糧恆慮不敷而官以南糧徵難足數聽書差任意浮報竟有折價至七千不等折價太重民欠愈多迨催解緊迫不得不設法墊完臣深知官民交困情形悉心籌度惟有仍歸本色徵放援照江蘇年外酌加公費成案略分輕重以示激勸或謂每米一石旂營向可得錢三千二百文一旦改歸本色恐不樂從殊不知民間所產者米兵丁所重者食定例

只有米數本無折價明文前定三千二百文原
按實價核計與本色不相上下今仍復完本色
照額支米數無絲毫短長縱非兵丁所願而理
之所在殆亦無從藉口且披甲另有餉銀並不
專靠米折辦理當無爲難之處或有謂交米必
先建倉就杭嘉湖三府兵米十一萬九千九百
餘石計之應用廩間較多舊有倉基片瓦無存
當此經費支絀之時從何籌畫然與其同時解
省全賴倉廩之儲何如隨時兌交可免朽蠹之
患應由藩司於上年冬季將次年某季應支甲

米若干派撥某縣米若干造具細冊咨行備查
按季由營赴縣照領如江南之京口旂營兵米
歸丹徒縣坐支抑將米石隨時仍解由杭州府
給放同屬簡便請南糧徵放統歸本色

敕下撫臣自光緒十五年冬漕爲始其南餘一欸應
否准在耗米內開支藉資津貼或卽革除並歸
核議再織造匠糧同在南糧項下支給兵米現
復本色則匠糧亦應一體照辦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有人奏浙省南糧折價太鉅官民交困擬請仍
歸本色徵放一摺據稱浙江杭嘉湖三府漕糧年

外完者謂之南糧爲旂營兵米之用同治四年定價每石約需錢三千八百文當時米價昂貴尙無軒輊今則米價日減折價日增竟有增至五千至七千不等地方官因民欠愈多亦須賠墊以致官民交困擬請仍歸本色徵放等語民間完納漕糧總以均平爲主據奏杭嘉湖三府折徵南糧困苦情形著崧駿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核議應如何設法變通之處奏明辦理以恤貧民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巡撫崧駿覆奏擬自光緒十五年冬漕爲始各屬糧米不分漕南概收本色不

准再有南折名目至各營兵米發給本色原屬
正辦惟省南入成三釐折價係道光年開成案
卽一成七釐概歸折色行之二十餘年相安已
久一旦改爲本色在經徵之州縣固所樂從而
兵匠向得折色購買聽便今以本色支給眾情
不洽可想而知且無倉存儲赴領艱難以及有
意挑剔更無論矣應請仍歸折色解放以卹兵
艱而免紛更附片再南糧卽徵本色開放仍給
折色論者謂宜酌減米價方昭平允無如折價
不增不減之案歷久相安加以旂兵生聚多年

人丁日眾除口分糧米之外別無生計較之織造衙門匠役進退自以者尤爲艱苦不得不格外

體卹

稽典
冊疏議

牧地租

原設馬廠昌泰豐甯盛盈六圍地共八萬四千四百五十四畝零乾隆三十四年裁馬一千匹經巡撫承德奏准將甯盛盈三圍六萬四千餘畝交地方官召佃徵租歸公外其昌泰豐三圍地二萬四百餘畝留爲滿營牧馬乾隆四十七年將軍王進泰奏准將牧地二萬二百餘畝內

劃出一半留爲牧馬其餘一半丈實九千畝交
仁和錢塘蕭山三縣召民開墾徵租養贍滿營
孤寡並無錢糧之間散以及遠差之川費等用
五十四年將軍寶琳因佃租錢文徵收不齊奏
明交布政司徵收存庫由營按月造冊支領年
終報部核銷五十六年因孤寡漸多所收錢文
不敷支放其乍浦滿營向無孤寡口糧將從前
裁馬案內交出厰地

賞還一萬五千畝徵租添贍杭乍兩營孤寡並差費
及印房各司紙費之用六十年巡撫吉慶奏杭

州滿營孤寡續有增添地租仍屬不敷請將租地新舊界址六圍共十二萬八千餘畝內墾種地六萬四千餘畝每畝徵租錢二三百文不等每年共徵錢一萬九千三百餘串草地六萬三千餘畝每畝徵租錢六十文共徵錢三千八百餘串二共二萬三千二百餘串統歸滿營作爲杭乍孤寡人等養贍並差務川資紙筆一切費用防營志嘉慶六年六月巡撫阮元奏減蕭山甯盛盈三圍牧地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五畝零每畝減錢一百文四千五百四十五畝零每畝減

錢二百文又其課銀則於上中兩則者俱改爲
下則請於牧租二萬二千二百五十餘串內歲
減錢三千三百二十四串零竈課銀三千六百
九十餘兩內歲減銀一千九十九兩零而別籌
款生息以足滿營之用先是蕭山經徵牧地之
租租額太重竈課亦重其沙地木棉少有風潮
之損民卽自火其茅篷而遁相率爲南沙之盜
追呼無著且於例蕭山經徵牧租不足額卽干
降革處分嚴於地丁故前令皆虧缺地方正項
以足牧租藩司汪志伊不准挪移故牧租不給

爲將軍所劾降臬司自此番減租生息調劑營
用亦給而租銀反得以加額蕭山縣令亦絕挪
移之弊

雷塘倉
弟子記

十九年飭蕭山縣清查厰地旋

稟覆稱查得乾隆六十年所奏以六萬餘畝草
地內均可放牧不必拘定地方除歷年報坍之
外現在存草地五萬餘畝每年春秋二季選水
草豐茂之地二十二年巡撫吉爾杭阿查明入
官歸公牧地二千餘畝徵租添補滿營孤寡口
糧道光中每於夏秋渡牧放馬匹後因廐拴無

多停止牧放

防營
小志

兵丁糧餉

委前鋒校十六名每名月餉銀四兩領催一百七十六名每名月餉銀三兩前鋒一百八十四名每名月餉銀三兩驍騎甲兵一千二百二十四名每名月餉銀二兩統共一千六百名每年支糧三十石

櫛冊

步兵舊額三百二十三名今額一百六十二名每名月餉銀一兩年支糧米六石養育兵一百二十八名每名月餉銀一兩年支糧米六石匠役九十六名每名月餉銀一兩每名口糧八名

年支糧米二十四石壯丁二百名每名月餉一

兩今裁

同上

挑選洋鎗隊八百名每名月給銀三兩六錢領
隊前鋒校領催每月給銀四兩二錢

統帶洋鎗隊協領二員月支津貼銀各四十兩
幫帶洋鎗隊佐領三員月支津貼銀各二十兩
洋鎗隊章京防禦六員月支津貼銀各八兩

正教習一人月支銀八兩副教習一人月支銀
五兩外郎一人月支銀二兩五錢書手一人年
支銀八兩伏臘停操止發油火紙筆費年支銀

四十二兩

藩庫領費

敕印包袱公案歲領三十四兩今領二十八兩軍府
執事銀一百兩副都統執事銀六十兩大閱賞
稿銀四百兩

差費

道光元年二月將軍薩秉阿疏請撥款生息資
助旗籍舉人會試並分給驍騎校以下官員引
見進京路費均如所請

耆獻類
徵初編

道光十年將軍福祥奏請於杭州乍浦滿洲營

支贖牧租錢文內暫借二萬串發商生息所得

息錢以一半作爲八旗閒散紅白卹賞之用一

半歸原款

耆獻類
徵初編

兵燹後以厰地牧租所入支費凡摺差京差買

馬差川資每員五十千文清江浦差川資每員

七千二百文買採料差豆差每員十五千文鎮

江府城差每員四千八百文牧馬差每員二千

四百文蘇州乍浦差每員二千四百文演放礮

位差每員二千一百文印房紙筆費每年一百

二十二千文簡房紙筆費每年十八千文左右

二司紙筆費每年各二十千文庫司紙筆費每
年十八千文滿洲八旗檔子房紙筆費每旗每
年各十千文蒙古旗檔子房紙筆費每年二十
千文舉人文武會試如京差川資例每名每屆
五十千文梅青書院肄業膏火諸項月二十七
千孤寡月每卹一千文未及歲者六百文均於

牧租支發

防營
小志

乍浦兵糧前鋒校領催每名月支餉銀三兩委
署前鋒校驍騎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大建月米
折銀各一兩八錢米各一石小建月米折銀各

一兩七錢四分米各九斗六升六合七勺水手
兵每名月支餉銀二兩大建月米三斗小建月
米二斗九升養育兵匠兵每名月支餉銀一兩
大建月米五斗小建月米四斗八升三合三勺
馬每匹春季大建月支馬乾銀一兩四錢二分
五釐小建月支銀一兩三錢七分七釐五毫夏
季大建月支馬乾銀八錢五分八釐小建月支
銀八錢二分九釐四毫秋季大建月支馬乾銀
八錢四分小建月支銀八錢一分二釐冬季大
建月支馬乾銀一兩三錢九分五釐小建月支

銀一兩三錢四分八釐五毫

乍浦備志